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承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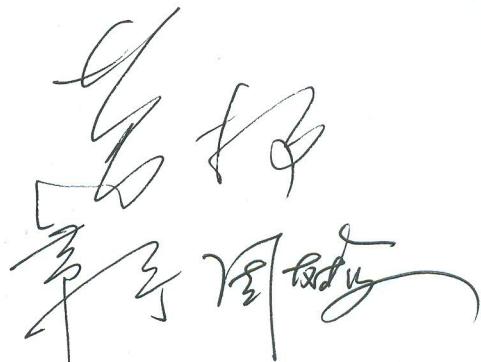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相关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承建控股股东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开发总公司”）相关项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从发挥自身从事园区建设业务的经营优势出发，接受开发总公司委托，承建综保区办公楼周边道路、景观等工程和开发区内部分路段的场地平整、苗木移植、种植、养护等工程。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我们事前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意公司此项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

(签字)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